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从发改函【2020】48 号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潭敬老院自费申请入住老人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函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潭敬老院：

交来《龙潭敬老院关于自费入住老人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养老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7】7 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自费入住老人养老服务收费标准

1、床位费：单人间 750 元/人·月，双人间 500 元/人·月（三人间因房间内设施、设备不符合要求，暂不核准）。床位费包含室内每人每月 20 千瓦时电、10 立方米水的费用，对超出免费水电用量部分可按实际支出向自费寄养老人或其家属（代理人）代收。未安装一室一表的，不得向自费寄养老人或其家属（代理人）收取超额水电费用。

2、护理费：自理老人（一般照顾护理）500 元/人·月；

介助老人（半照顾护理）800 元/人·月；介护老人（全照顾护理）1000 元/人·月。

二、养老机构的护理费、床位费、伙食费一般按月收取，选择性养老服务收费可以根据服务内容按次或按月收取。

三、公办养老机构不得收取“一次性生活设施费”。

四、养老机构收费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各养老机构应按规定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投诉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入住老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民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